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光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光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光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7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3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6至17、20頁）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於警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暨被告曾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之品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至21頁），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加以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涂啓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142號

被　　告　洪光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光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32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5年7月20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7月22日1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駕駛時將手伸出車輛而為警攔查（所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警方另案報告偵辦），發現其為毒品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光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96）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請審酌被告甫於115年5月間起，因施用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2291號、115年度交簡字第2641號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雖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惟其歷經前案偵審程序後，又再犯本案及另案公共危險等犯行，足認其法律

遵循意識薄弱，有造成自身及公眾往來安全潛在危害等情，建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　敏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